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自願性公告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此乃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4月2日，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學校舉辦者」)(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以及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及安陽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工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工行將成為滿足本集團金融及業務需求的主要合作銀行之一。而工行將向學校舉辦者、本集團的學校及蘇州科技大學天平學院(合稱「服務接受方」)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結算、收款及支付服務、基金管理及跨境金融服務；(ii)存款及其他資金增值服務；(iii)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最多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信貸支持服務；(iv)提供有關投資銀行及管理的講座；(v)提供黨建雲平台；及(vi)為服務接受方員工提供個性化金融服務，如銀行卡及賬戶管理以及貨幣投資管理。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將為服務接受方提供從工行獲得資金及財務資源的機會並確保服務接受方能夠繼續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該協議僅載列本集團與工行之間10年的長期合作框架。該協議項下擬訂的具體合作條款須待訂約方另行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香港，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侯俊宇先生及蔣淑琴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張潔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侯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